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補充公佈 上市委員會關於收購事項的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及2023年12月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科決定，即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14.06B項下的反向收購標準(「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查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在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時，採用了基於原則為本測試，並考慮了《上市規則》第14.06B條註1所載的相關因素。以下為上市委員會決定摘要，並不是本公司的觀點，亦不代表本公司同意上市委員會的觀點：

(i) 該收購前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1. 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較小，這是考慮到(a)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自開展以來經營規模有限；(b)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並不十分顯著。

2. 本公司表示，根據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收入預測，本集團的營運將有相當規模。然而，上市委員會並不相信該集團的業務規模會大幅改善，這是考慮到本公司已簽署的合約數量及現有規模。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有能力繼續取得新合約，以使其業務水平維持在本公司所述的規模。雖然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將恢復其柴油貿易業務，因為本公司預期原油價格波動將較小，且全球對柴油的需求將於2024年增加，但上市委員會亦認為（亦如本公司預期）市況是否會改善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也未能提供業務恢復計劃的具體細節。此外，由於本公司對該業務採取謹慎的交易業務模式，因此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該業務表現疲軟的業績不應被視為受到當年特殊原因影響所致。

(ii) 該收購的規模與本公司的規模相比：

1. 鑑於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較小，使得該收購的規模相對本公司的規模顯得重大，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61,000,000港元計算，收益比率為244.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公司營收進一步下降至25,300,000港元，使得收購事項的規模對公司而言更為顯著。
2. 基於上文第(i)(2)段所述的原因，公司未能證明其現有業務在2024財年的規模，因此未能說明其規模將大幅大於目標集團的規模。

(iii) 根本改變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公司在上市委員會審查聽證會上表示，其主要業務一直是一家科技公司，透過將相關硬體和軟體結合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這才是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及智慧城市業務應該被看待的方式（「科技業務模式」）。然而，上市委員會並不同意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科技業務模式，並指出科技業務模式並未反映在該公司年報、年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官方網站的業務描述。

本公司進一步指出，該收購是科技業務模式下合理且合乎邏輯的業務擴張，並可以與該模式下營運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根據本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夠將其在智慧城市業務中開發的物聯網產品加以應用或改良為物聯網學習產品，以在目標集團的課程中使用及／或展示。然而，上市委員會認為，即使本公司的

主要業務為科技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的業務仍為提供教育，而使用科技提供課程或提供科技相關課程僅為附帶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本公司所述技術業務模式下可視為技術產品組合的業務。因此，即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科技業務模式，本公司也未能證明本次收購是該模式下的擴張或多元化的發展。

因此，鑑於上文(ii)段所述目標集團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相對規模，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發生根本性變化。

(iv) 收購目標的質量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毛虧損及淨虧損，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如果目標集團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則其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目標公司實現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新上市規定的方法。上市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指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的決定。

本公司現正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理據及下一步將採取的步驟徵求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